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，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准者，且於延長修業年限結束前，修畢該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規劃之學分數者，得依本辦法發給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者，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：
- 一、修讀雙主修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仟元。
 - 二、修畢雙主修學程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仟元。
 - 三、修畢輔系學程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六仟元。
- 第四條 每名修讀雙主修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學生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同時修畢輔系或修讀雙主修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者，限擇優發放單項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每名修畢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同時修畢雙主修或輔系、同時修讀兩項輔系課程學生，限擇優發放單項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本獎勵金核發於每學期初及畢業班於畢業考後兩週內由教務處核驗，列出上一學期修畢或修讀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學生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，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，是項經費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。若年度經費有限，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